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264號

聲請人 誠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誠

代理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麗容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264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新北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	109年3月12日	63,000元	WX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附記：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